

令和 7 年 1 月 1 4 日

安城市长 三星元人
(省略公章)

有关地址变更（通知）

由于樱井站周围的土地规划整理事业的完成，按以下地址变更，特此通知。

记

- 1 变更年月日 令和 7 年 1 月 1 1 日（土）
- 2 变更内容 按另外添附的证明书
- 3 其它
 - （1）证明书每人同封 5 张，如果不够，下记地点免费发行。但是、发行时必须要有确认本人的资料。
 - ア 市民科（市政府主楼 1 楼）
 - イ 北部分所（北部公民馆内）
 - ウ 桜井分所（桜井公民馆内）
 - エ 明祥分所（明祥市场内）
 - オ 证明・护照服务中心（アンフォーレ（安城森林）本馆 1 楼）
 - （2）为了能告知熟人等自己的新地址，请使用邮局同封邮给的一户 50 张“地址（现住址）变更用明信片”。
 - （3）这个译文是为了外国居民制作的，如果有与日文版差异或矛盾的地方，请按日文版的内容。

询问处

有关土地规划整理事业的事情

地块整理科 桜井・三河安城担当（0 5 6 6 - 7 1 - 2 2 6 1）

关于证明的事情

市民科 证明担当（0 5 6 6 - 7 1 - 2 2 2 1）

关于地址的事情

市民科 接收担当（0 5 6 6 - 7 1 - 2 2 6 8）